

渤海财险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

附加车辆零部件被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机动车辆停车场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凡被保险人经营的机动车辆停车场内合法行驶及停放的汽车，在本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过失而造成车辆有明显撬窃痕迹的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抢劫、抢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时，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合同在主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基础上，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所有、租借的机动车的部分零部件及附属设备被盗；
- （二）车内装载、携带的物品的被盗窃、抢劫；
- （三）车辆本身的缺陷或因车主疏忽大意致使车辆部分被盗；
- （四）无合法牌照的车辆损失；
- （五）未交付停车费或无停车凭证的车辆损失；
- （六）因保险责任事故造成的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 （七）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八）本保险合同或有关条款中规定的免赔额。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每车位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其中汽车音响设备最高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00 元；在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多少次保险事故，保险人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车位赔偿限额乘以投保车位数的 20%。

免赔额适用主险规定。